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3〕099 号

关于江苏华之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 支架、汽车座椅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华之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华之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支架、汽车座椅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编制人员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项目背景：你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5080 万元，在泰兴市黄桥镇韩庄村王韩二、三组进行汽车发动机支架、汽车座椅架生产项目建设。该项目曾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经泰州市生态环境

局审批[审批文号：泰行审批(泰兴)〔2022〕192号)],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现项目建设内容拟发生以下变动：增设前处理电泳涂装生产线挂具清理工艺。鉴于上述变动，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88号)要求，你公司重新委托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我局审批。

三、根据《报告表》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市黄桥镇韩庄村王韩二、三组（江苏省泰兴黄桥工业园区韩庄路3号）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第17-18页。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产品方案、设备、原料、工艺及布局等设计和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

2、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废水分类收

集，分质处理，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公辅环保工程外排水。项目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脱脂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硅烷化废水、硅烷化后水洗废水、表调废水、磷化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磷化后纯水洗废水、电泳后纯水洗废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与制备浓水一起接管进入黄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4、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工艺废气收集治理。本项目天然气热水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3、DA005）排放；脱脂废气、磷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4、DA006）排放；电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4、DA006）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风冷式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4、DA006）排放；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4、DA006）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内吸风装置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浸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危废贮存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出；加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脱脂废气中碱雾、磷化废气中磷酸雾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天然气热水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电泳废气、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表 3 标准；天然气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抛丸粉尘中颗粒物、浸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中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危废贮存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6、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建设, 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7、根据《报告表》中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的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处理。项目污水管线、生产车间、危化品库、污水处理站、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事故池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8、按照《报告表》要求, 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 设置足够容积 (不小于 100m^3) 的事故废水应急池,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 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 (全联全控) 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号) 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并按相关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控制要求, 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

五、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